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46.0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煤集团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焦股份提供了 7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35,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 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47%。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68,974 万元，负债总额 1,410,91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51,0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9,140 万元，资产净额 258,056 万元，营业收入 569,643 万元，净利润-44,415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2,449 万元，负债总额 1,321,72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76,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0,261 万元，资产净额 230,723 万元，营业收入 402,386 万元，净利润-29,3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为限。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